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3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5,776,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432,70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76,298,12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01,730,83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76,29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3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023年11月16日,15名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合计110,521,773股(持股比例22.03%)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5,95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7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7%。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1,73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4个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平台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共160人参与,下称员工持股平台)。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粤海永顺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也不提议由粤海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11月16日	上市后36个月内	一、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泰股份,或提议由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粤海永顺泰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永顺泰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粤海永顺泰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二、永顺泰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价的情形。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所持有的永顺泰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四、若粤海永顺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粤海永顺泰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粤海永顺泰股份。			四、截至本公告日,永顺泰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在本公司作为粤海永顺泰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截至本公告日,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粤海永顺泰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也不提议由粤海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11月16日	上市后36个月内	一、自成为粤海永顺泰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泰股份,或提议由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自粤海永顺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也不提议由粤海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泰股份,或提议由永顺泰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截至本公告日,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相关承诺方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粤海永顺泰业务前景,全力支持粤海永顺泰发展,拟长期持有粤海永顺泰股票。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粤海永顺泰股份。			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日,所持有的永顺泰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四、若本公司所持有的粤海永顺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所持有的永顺泰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本公司减持粤海永顺泰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粤海永顺泰,由粤海永顺泰及时予以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粤海永顺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粤海永顺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粤海永顺泰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 根据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批准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粤海永顺泰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粤海永顺泰股票等各项义务,以稳定粤海永顺泰的股价。	2022年11月16日	上市后36个月内	一、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粤海永顺泰有权将与本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粤海永顺泰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自永顺泰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粤海永顺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粤海永顺泰依法回购粤海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粤海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粤海永顺泰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粤海永顺泰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购回承诺	粤海永顺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如粤海永顺泰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粤海永顺泰依法购回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对粤海永顺泰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取得发行核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粤海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粤海永顺泰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永顺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购回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粤海永顺泰经营管理活动。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不存在越权干预永顺泰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不侵占粤海永顺泰利益。			二、不存在侵占粤海永顺泰利益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粤海永顺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粤海永顺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粤海永顺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已切实履行粤海永顺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永顺泰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均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粤海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一、能够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 1、在粤海永顺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粤海永顺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已严格履行本承诺。 综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能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5,7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7%。(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5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478,227	258,478,227
2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160	2,838,160
3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288	1,613,288
4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133	1,206,133
5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545	1,640,545
合计		265,776,353	265,776,353

备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述4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5,776,353	52.97	-265,776,353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65,776,353	52.97	-265,776,35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954,481	47.03	265,776,353	501,730,834	100.00
三、总股本	501,730,834	100.00	0	501,730,834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永顺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3,319,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丁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丁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1,944,135	99.9313	1,072,000	0.0535	303,200	0.01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254,735	99.4476	10,767,200	0.5374	297,400	0.01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311,435	99.4505	10,201,300	0.5092	806,600	0.04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285,235	99.4492	10,223,700	0.5103	810,400	0.040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330,235	99.4514	10,207,100	0.5095	782,000	0.039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317,435	99.4508	10,227,100	0.5105	774,800	0.038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831,535	99.4764	10,213,200	0.5098	274,600	0.013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809,535	99.4753	10,235,200	0.5109	274,600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33,796,811	98.9826	1,072,000	0.7930	303,200	0.22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3、4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媛、徐长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13	0257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		
份额级别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03,619.28	24,010.00	12,227,629.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2.53	0.12	412.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203,619.28	24,010.00	12,227,629.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2.53	0.12	412.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204,031.81	24,010.12	12,228,041.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9433%	-	81.78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81.7824%	10,000,388.93	81.782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81.7824%	10,000,388.93	81.7824%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后120天的对应日(含当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保证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联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结构调整基金减持计划,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结构调整基金通知,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700,3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8%减少至5.9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 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3.本次权益变动为结构调整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MA008DDL0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结构调整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73,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结构调整基金通知,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700,3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99,764,201股减少至1,859,063,901股,持股比例由6.08%减少至5.9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976.4201	6.08	185,906.3901	5.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0-2025/11/1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不适用							
合计	189,976.4201	6.08	185,906.3901	5.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0-2025/11/12	不适用

注: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结构调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其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 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3.本次权益变动后,结构调整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在公司中拥